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二十二次網域名稱委員會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 09:30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二)

主席：鄧主任委員 添來

出席：(略)

紀錄：呂苗令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二十一一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結論：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申請案報告(雅虎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略)

二、ccTLD 國外推廣策略—以 .cn 為例報告(TWNIC 報告；略)

建議事項：(一)建議 TWNIC 可由國內未註冊 .tw 域名之企業著手，在可執行之前提下，TWNIC 可與 ISP 協商進行分析調查，先行評估是否能掌握目前已註冊 .com 但未註冊 .com.tw 之註冊量，若有此數據資料，則可提供相關配套方案之推廣策略，或進一步調查其所使用的 .com 域名於 .com.tw 是否被註冊，若尚未被註冊可通知其註冊相關訊息。

(二)擬成立 .tw 域名推廣工作小組進行國內外域名相關推廣策略之研究討論。

肆、討論事項

一、「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申請案(雅虎公司)之討論及評審

結論：審查通過雅虎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申請案，並請其依相關規定儘速與本中心完成簽約事宜。

二、網域名稱申請註冊免書面文件審核暨資格限制案討論

結論：明年 1 月 1 日免書面文件審核在執行上仍維持現有資格條件之限制；外國公司則可自行線上申請無需透過律師事務所代理，其資格依規定比照辦理。若註冊後經檢舉其填具資料不實者，TWNIC 得依註冊管理辦法取消此域名，待執行運作一段期間後，再行考量免資格條件限制之事宜。

三、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辦法修正案討論

結論：(一)修正討論事項：

1. 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為：新增各次級網域名稱類別，需由網域名稱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公告於網站三十日後，始得開放註冊服務。
2. 第八條修正為：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為「edu.tw」、「mil.tw」、「gov.tw」者，辦理註冊之相關單位，由 TWNIC 與教育、軍事及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協商訂定之。相關網域名稱之申請註冊事宜，由辦理註冊之相關單位公告之註冊管理辦法決定之。
3. 第九條修正為：申請人申請網域名稱時，需線上填具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並將所申請之網域名稱依 TWNIC 公告之申請條件，

填具相關資料。申請人應填具真實資料，TWNIC 得於必要時要求申請人提出書面文件進行審查。如有不實，TWNIC 得隨時取消其網域名稱

4. 第十條修正為：受理註冊機構可自行訂定繳費期限，惟須於十日內完成所有註冊程序。

5. 第十一條修正為：網域名稱之註冊、移轉、取消及更改等服務之收費標準，由網域名稱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完成規定程序後，於網站上公告實施日期執行之。

6. 餘照案通過。

(二) 擬請各委員再行詳閱此版註冊管理辦法，若有其他文字修改請於三日內提出予 DN 組修正。

(三) 關於外國公司之適法原則，可由新版註冊管理辦法第七條「申請人得依網域名稱類別及申請之條件，向受理註冊機構辦理申請註冊事宜，各類別之申請條件由網域名稱委員會通過後，於網站上公告後執行。」予以處理。

TWNIC 並於下次 DN 委員會提出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所要公告之內容進行討論。

伍、臨時動議

一、有關 DN 討論區信件，近日因大量 DDNS 問題及病毒信件肆虐，造成委員困擾，希望 TWNIC 能提供解決之道。

結論：TWNIC 已另闢一動態 DNS 討論區，將相關問題集中處理，並請中心技術組負責同仁加強垃圾郵件之過濾及清除事宜。

陸、散會